

行政法规：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）等相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经现场核查，符合行政许可条件。现予以公告 2021 年 10 月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877-7710059。

序号	许可证号	审批机关	法人	许可内容	审批时间	有效期限
1	新城许[2021]第 083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罗国鹏	许可罗国鹏燃气经营	2021.10.09	2023.10.08
2	新城许[2021]第 084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周元祥	许可周元祥店招店牌设置	2021.10.11	2099.12.31
3	新城许[2021]第 085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李红四	许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新平县分公司店招店牌设置	2021.10.14	2099.12.31
4	新城许[2021]第 086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董凤蓉	许可董凤蓉占用城市道路	2021.10.15	2021.11.10
5	新城许[2021]第 087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彭小英	许可彭小英店招店牌设置	2021.10.19	2099.12.31
6	新城许[2021]第 088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解保红	许可解保红占用城市道路	2021.10.25	2021.11.03
7	新城许[2021]第 089 号	新平县城市管理局	张楠	许可张楠店招店牌设置	2021.10.20	2099.12.31